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若本次重组发生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现将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对截至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2021年3月27日,公司披露《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对截至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1-03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9日起暂停上市。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可能存在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因此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已出现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因此被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11月25日起停牌,于2020年12月9日起被暂停上市。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3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14.3.1条第(一)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的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30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4)。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20)。

2、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1-062号):"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23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19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陈刚、贾德强、独立董事洪晓明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静、宋瑞峰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85,000	99.9926	8,700	0.00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85,000	99.9926	8,700	0.00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19,600	99.7602	8,700	0.2398	0	0.0000
2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619,600	99.7602	8,700	0.23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赵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鑫药业")于2020年6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由于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合计115,520万元。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完成80,000万元借新还旧,公司债务逾期为35,520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初元")、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部分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逾期本金	逾期时间	债务类型
1	紫鑫初元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8,600.00	8,600.00	2020.5.20	抵押借款
2	紫鑫初元	和龙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0.3.10	信用借款
3	紫鑫初元	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	2,700.00	2,700.00	2020.3.13	保证借款
4	紫鑫初元	农安农商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4,500.00	4,500.00	2021.3.6	信用借款
5	紫鑫药业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	8,720.00	2020.3.5	抵押借款
6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12.25	保证借款
7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20.12.26	保证借款
8	草还丹药业	农安农商行卫星广场支行	6,000.00	6,000.00	2021.3.19	信用借款
9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50,000.00	50,000.00	2021.4.21	保证借款
合计		-	98,020.00	98,020.00	-	-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 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 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 2020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 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2021 年 4 月 28 日变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6.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或可续期债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议案3、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或可续期债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或可续期债产品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或可续期债产品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82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81,988,047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19,378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81,988,047元/1,000,019,378股=0.1819845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00,019,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198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378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396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19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2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37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4	08*****387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5	08*****316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57元/股,调整后"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4月30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也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7.351元/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169元/股。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另外,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前(含2021年4月29日)暂停自主行权。

七、咨询机构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咨询联系人:徐巍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传真电话:0535-7717337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57元/股

2、调整后"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38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98,288,980股变更为995,938,580股,共计2,350,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5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三、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限为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1月19日,行权价格为7.351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获授652.964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一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3,963,720股。

2、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

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4月30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19845元。

3、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A\times k)/(1+n+k)=(9.57-0.1819845+7.351*0.3980\%)/(1+0.3980\%)=9.38$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 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4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9、10、11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14财务资助事项因涉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9、10、1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提案14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6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4月26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喆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2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和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补充公告》(临[2021-06]和《2020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临[2021-21])。现公司以《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补充公告》为基础,对2020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披露。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修正后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本次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500万元	亏损约:3604.14万元	盈利:1,245.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1.33%	比上年同期下降:38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3500万元	亏损约:2501.77万元	亏损:-3,231.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亏:8.30%	比上年同期减亏:22.59%	
营业收入	约11200万元	约739.50万元	4,654.73万元
	约11200万元	约307.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332元/股	亏损:约0.1067元/股	盈利:0.036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机构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的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的说明

1、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开展的钾肥贸易,确认为完成销售钾肥合同额约1亿元,对钾肥贸易收入按代理人身份净额法确认。

2、鉴于公司2020年度钾肥贸易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将导致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未完成"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00%。"的行权条件,现对拟计入限制性股权激励的成本摊销予以冲回1377.60万元。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是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后的结果,具体财务 数据请关注公司最终披露的审计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的钾肥贸易为长期规划业务,由于对钾肥市场的认定,2021年度,公司将继续开拓钾肥市场,改变贸易模式,一方面推进稳定的具有商业实质性质的钾肥贸易业务;另一方面拟建设硫酸钾颗粒和氯化钾颗粒生产线,拓展钾肥生产业务。2021年度,公司将全面开展钾肥的生产、销售项目的完善与建设。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2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7]),依据该公告,公司2020年度钾肥贸易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739.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7])。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前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约11200万元和11416.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和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和《2020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1])。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开展的钾肥贸易,确认为完成销售钾肥合同额约1亿元,对钾肥贸易收入按代理人身份净额法确认。因此,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规定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 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2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尚需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公司与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履行审议程序。

一、概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1年4月23日与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矿投集团"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3、类型:省属国有企业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房屋租赁。

川矿投集团成立于2009年4月,由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成都公司与四川省民族经济发展总公司合并组建而成,是四川省省属大型国有矿产投资开发主体,主要从事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能源矿产以及水、气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及贸易业务。

三、合作内容

双方计划依托盐湖资源,开展投资合作及相关产品的贸易合作。在满足双方依靠项目经营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亦可为四川省的粮食及相关农业的种植和生产提供营养保障。

1、合作目标:根据我国相关矿业政策,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升双方在项目把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等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合作整合矿产资源并合作开发,实现各自企业的商业价值。

2、合作内容:

(1)共同投资矿业项目,进行矿产资源整合;

(2)联合投资及运营相关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联合开展矿产产品的贸易业务;

(4)对联合开展的项目投资进行证券化,实现投资退出和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向采矿业转型的战略布局,公司本次与川矿投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协同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资源整合、开发、利用等环节的效率。未来如双方有具体项目落地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尚需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